

征收土地公告

西政土公〔2025〕第1号

2025年1月3日,西华县202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7号),2025年2月7日,周口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202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周政土〔2025〕10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14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华泰街道办事处金楼社区居民委员会,用地四至范围:东:低碳产业园,西:双汇饲料厂,南:安康大道,北:金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和面积

征收华泰街道办事处金楼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3.14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3公顷,以上共计3.148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华泰街道办事处	3.1485	4116220101	75.0000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2.25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2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1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4-2550298

